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 壹、考選行政

### 監場人員工作講習辦理情形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極為繁瑣，有題務、卷務、場務、總務、秘書、資訊、會計等組別分工，其中負責執行監場工作之場務組，尤其攸關國家考試公平性之維護。本部為提昇監場人員工作品質、齊一監場相關法規執行標準與作法，自民國 92 年起分台北、台中、高雄考區，每年固定舉辦監場人員工作講習；花蓮、台東、南投、屏東、澎湖、金門、馬祖等考區，則視需要不定期辦理。各次監場人員講習結束後並立即進行測驗，通過者發給合格監場證，並列入本部候用監場人員資料庫，以作為嗣後遴聘擔任監場工作之依據。本（98）年考量 99 年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將增加新竹及嘉義考區，爰 98 年監場人員例行講習，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考區之外，增加新竹及嘉義考區監場人員講習。本年各考區參加講習人數共有 1,338 人，測驗合格人數為 1,324 人（僅 14 人不合格），已在本年 10 月份執行竣事；歷年講習合格人數，扣除近年退離者，迄今約有 9,200 人左右可參與監場工作。不但中小型考試人手不虞匱乏，即使大型考試亦足以因應。

現行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中，對監場人員資格條件規定為：現任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合格教師，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身體健康足以勝任監場工作者。經考選部監場人員講習訓練合格，領有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合格證者，優先選聘。監場人員，就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及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人員選聘，並得就試區所在地學校教職員或

其他有關機關人員選聘之。本年監場人員講習即循此原則辦理，台北考區部分，由本部函請相關機關推薦符合條件且有意願擔任國家考試監場工作，但尚未參加講習之現職公務人員；其他考區部分，則由各相關縣市政府人事處統籌推薦所屬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講習。本部則輪派參事前往主持各考區講習之授課及測驗。講習流程包括講授監場工作要領、違規事件處理、如何防止考試作弊及參考案例介紹；其次為宣導短片播放（本短片長 22 分鐘，導演、編劇、演員全部皆為本部同仁及眷屬，僅拍攝及後製由傳播公司執行）；最後為測驗（選擇題 25 題，每題 4 分不倒扣，60 分為及格）。

前述監場講習合格人員，絕大多數皆為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學校教師部分因請假參與講習涉及補課，或請其他教師代課問題，因此教師較不熱衷參與。為期有所改進，從本年開始台北考區凡屬第一次洽借之學校或久未借用之學校（如石牌國中、士林國中、明德國中、海山高中、協和工商等校），皆要求該校於考試舉行前擇期辦理監場人員講習，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參與國家考試監場能力；未來如實施成效良好，其他考區新洽借之學校亦將逐步比照辦理。

另對於監場講習合格之公教人員，除透過實際參與監場工作得以瞭解各項法規修正變動及新措施規定外，本部現已委外製作監場人員回流訓練之數位教材課程一種，以影片、動畫、圖片、聲音、文字等多媒體方式展現監場人員職責、工作要領、違規處理及舞弊防範等核心監場知能；該數位教材將枯燥之法條輔以實務案例，穿插專業教學媒體設計及評量，手法新穎具有創意，業已送請財團法人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進行審查，並通過 AA 級認證。未來掛載在台北 e 大網路學習平台以後，本部將要求講習合格已滿六年之現職公

教同仁，需上網回流學習該課程二小時並通過測驗，其監場合格證之效期方得以展延，以落實證照更新之目的。